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可否告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1. 政府每個財政年度各執管多少幅非法佔用政府用地？
2. 上述執管個案中，分佈於哪幾個區議會行政區？請按年度分列出來。
3. 上述執管個案中，每年度有多少用地，政府以短期臨時租約租出？涉及幾多公頃？租用人是否為原有的佔用人？請以下表列出。

執管個案土地 分段編號	面積	批出短期租約 用地的日期	租用人是否原 有佔用人？ (是／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及2. 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形式眾多，例如路旁欄杆位置懸掛橫額、公共行人路上停泊單車／濫用單車停泊處、環保斗佔用公共行車道、在後巷擺放雜物、梯級／坡道／店鋪佔用公共行人路，以及政府土地被毗鄰私人地段業權人侵佔。地政總署在2014至2016公曆年所清理的政府土地數目的分項數字，按12個分區地政處載列如下：

分區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島東區	1 530	1 680	1 784
港島西及南區	616	668	895
九龍東區	803	1 064	1 642
九龍西區	1 353	776	2 877
離島	209	86	110
北區	282	298	256
西貢	480	266	659
沙田	408	441	492
屯門	193	269	334
大埔	542	543	484
荃灣葵青	648	461	543
元朗	872	579	1 530
總數	7 936	7 131	11 606

3. 地政總署已按既定程序，在2014至2016公曆年分別批出50、83及62份短期租約予佔用人或相關各方，藉以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上述3年每年批出的規範化短期租約涉及的總面積，分別為1公頃、2.47公頃及1.68公頃。由於處理規範化的申請需時，因此某年批出的規範化租約，未必對應同年已確定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

- 完 -